

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管办法与教学评估

一、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管，规范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及教育部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学项目的全过程教学质量监管，涵盖招生、课程教学等环节。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管工作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管理、质量为本、持续改进”的原则，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成立同等学力申硕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管领导小组，由研究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教学质量监管工作，审议年度质量报告，研究处理重大质量问题。

第五条 教务部门是教学质量监管的日常执行机构，具体职责包括：制定教学管理规范，组织教学检查与评估，监督教学过程实施，管理课程与师资，处理学生申诉等。

第三章 教学过程监管

第六条 课程教学监管

（一）课程设置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办及江西财经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要求，突出专业特色与实践应用，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核心课程占比不低于 60%。

（二）任课教师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每门课程须制定详细的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标、内容、考核方式等。

第四章 质量保障与改进

第七条 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公开教学成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同时，建立质量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与整改时限。

第八条 完善信息化管理。依托“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及江西财经大学同等学力教学管理平台（尚未启用），实现招生、课程等环节的全程可追溯、可监控。

第九条 建立社会评价机制。主动接受学员、用人单位及社会监督，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将反馈意见作为质量改进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条 对于在教学质量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招生资格等。

第十一条 每年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提交年度监管报告，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与评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负责解释。

二、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学项目教学评估

为全面了解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学项目教学实施情况，提升培养质量，根据《学位法》及《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于 2026 年 6 月开展本年度教学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采用自我评估方式为主，评估周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评估内容涵盖课程教学、师资队伍、管理规范等指标。

二、评估结果

（一）课程教学方面。各专业年度共开设课程基本上在 12 门左右，任课教师均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学大纲齐全，教学过程规范。但部分课程存在到课率不足、理论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互动性不足的问题。

（二）师资队伍方面。教师队伍结构合理，70%的课程教师具有正高职称，教学过程规

范。

（三）管理规范方面。招生、课程设置等工作环节均严格依照现有制度执行，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率已达 80%。但仍存在部分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的问题，同时出于网络安全考量，同等学力管理平台尚未正式在官网上线，现有管理流程仍存在较大优化空间。

三、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课程教学需进一步加强实践环节设计，增加案例教学与研讨比重，提升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管理流程需进一步优化，加强档案资料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三）加大师资培训力度，鼓励导师参与行业实践，提升指导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评估结论

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学项目整体教学质量良好，基本达到学校研究生研修课程的相关要求。下一步，研究院将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完成时限，持续提升培养质量，确保办学项目健康有序发展。

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22 日